

乐昌市财政投资评审项目预算评审申报表（100 万元以下项目）

编号: 4432025-7-1025

送审项目 项目全称	乐昌市廊田镇寨头村公共 服务中心扩建工程	联系人	苏艳君	项目批准文件	
		联系电话	137946825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预算编 制单位	宏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介超市 预算编制单位选取方式		1. 直选 2. 随机 3. 竞价 4. 择优	
预算 编制人	陈弘毅	联系电话	15303048300	送审金额	393010.2 元
送审项 目状态	() 已动工 (√) 未动工	EPC 项目	() 是 (√) 否	分期/标段	() 是 (√) 否
送 审 资 料	请按顺序提供如下资料: () 1. 工程项目批准建设等有关资料: 包括政府批文、发改批文、会议纪要、分期/标段文件等 () 2. 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预算编制单位选取方式批文及中选公告 () 3. 有资质单位编制的工程预算书 (须有编制单位、项目建设/代建单位、项目主管部门签章) (含材料报价、附电子版) () 4. 工程量计算书 (附纸质版和电子版)、钢筋抽料表 (附纸质版和电子版) () 5. 具有相应设计资质单位 (签章) 出具的工程施工图纸 (附 CAD 电子版), 按图纸目录顺序整 理成套, (共 页), 并提供审图依据 (不需审图的请出具说明)。 () 6.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应由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提供勘察报告, 并签章。 () 7. 原貌地形图: 若涉及土石方工程, 应提供国土部门或其认可具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原貌 地形图, 且图示标高或等高线须清晰, 并有测绘单位签章。 () 8. EPC 项目: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 () 9. 其他与工程预算费用有关的说明资料: 指特殊材料或进口设备价格的有关证明; 工程所在地 因交通、资源等因素影响需增加费用的说明等, 须加盖项目建设 (代建) 单位公章。				
项目建设 (代建) 单位意见:			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本单位委托 <u>宏骏</u> (协作机构) 负责该项目 的预算评审工作, 并保证以上所提交的送审资料均真 实、准确、完整、合法, 并承担相应责任。 负责人: <u>苏艳君</u> (单位盖章) 2025 年 8 月 14 日			同意申报 经办人: <u>何荣号</u> (单位盖章) 2025 年 8 月 15 日		
协作机构: 接收时间: 拟完成时间: 接收人: <u>邓智</u> 审核人: <u>何荣号</u> 负责人: <u>何荣号</u> (单位盖章) 2025 年 8 月 21 日			财政部门意见: 首问业务股室: <u>王豪</u> 分管领导: <u>何荣号</u> (单位盖章) 2025 年 9 月 21 日		
审定金额: <u>316425.91</u> 出具成果时间:					

备注: 1. 送审资料需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 并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 提供复印件的, 注明 “与原件相符”, 并加盖公章。
2. 乐昌市财政投资评审协作机构 (简称): 永明、方川、锦洲、华穗、华春、人信、至衡、中量。
3. 本表一式四份, 项目建设 (代建) 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 协作机构, 乐昌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各执一份。
4. 乐昌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邮箱: lcpszx@163.com 办公电话: 5570212, 5570262

乐昌市廊田镇寨头村公共服务中心扩
建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2025年 8 月 29 日

关于乐昌市廊田镇寨头村公共服务中心扩建工程

招标控制价评审的报告

项目编号：LCY2025-7-005

乐昌市廊田镇人民政府：

受贵单位委托，根据乐昌市财政投资评审协作中介机构服务协议，我司对乐昌市廊田镇寨头村公共服务中心扩建工程进行了预算审核，本次审核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进行的，建设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内容：砌筑公共服务中心房屋、安装给排水及电路等。

(二) 实施单位：

建设单位：乐昌市廊田镇人民政府

主管单位：中共乐昌市委组织部

设计单位：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预算编制单位：宏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审核标准和依据

(一) 审核资料

1.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预算书、工程量计算式、说明函等相关资料

(二) 执行规范及定额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 《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6.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三）取费标准

1. 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措施费：以人工费加机具费合计为计费基础，建筑按 19%计取，安装按 35.77%记取；

2. 预算包干费：建筑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7%计取，安装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0%计取；

3. 税金费率：9%计取。

（四）材料价格

材料价格根据“关于韶关市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有关事项的通知”，按乐昌市住建局公布的《乐昌（含坪石）城区主要材料市场参考价》（2025年7月）价格中参考价进行计算，其它未公布的材料市场参考价参照2020年《乐昌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参考信息》中参考价进行计算，其余缺项材料参照韶关市颁布的2025年7月份主要建筑材料参考价格中的参考价、广东省其它地区造价站公布的材料价及市场询价进行计算。

三、审核过程

1. 送审清单“010607005001 砌块墙钢丝网加固”，工程量为 71.54m²，根据施工图纸核查该项重复计算，审核工程量为零，审核后核减金额为 791.95 元；

2. 送审清单“010807001001 塑钢窗 1500*2100”，工程量为 23.40m²，综合单价为 705.64 元/m²，审核根据施工图及市场价调整，工程量为 18.26m²，综合单价为 335.40 元/m²，审核后核减金额为 10387.58 元；

3. 送审清单“010807001002 塑钢窗 700*2100”，工程量为 2.52m²，综合单价为 719.46 元/m²，审核根据施工图及市场价调整，工程量为 1.39m²，综合单价为 269.45 元/m²，审核后核减金额为 1438.50 元；

4. 送审清单“010807001003 塑钢窗 1200*1500”，工程量为 4.56m²，综合单价为 705.64 元/m²，审核根据施工图及市场价调整，工程量为 3.52m²，综合单价为 375.06 元/m²，审核后核减金额为 1897.51 元；

5. 送审清单“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工程量为 120.91m²，综合单价为 43.96 元/m²，审核根据施工图及市场价调整，工程量为 95.45m²，综合单价为 26.80 元/m²，审核

后核减金额为 2757.14 元;

6. 送审清单“010904002001 楼(地)面涂膜防水”, 工程量为 179.48m^2 , 综合单价为 $18.99\text{元}/\text{m}^2$, 审核根据施工图调整程量为 5.39m^2 , 综合单价为 $30.97\text{元}/\text{m}^2$, 审核后核减金额为 3241.40 元;

7. 送审清单“010904001001 楼(地)面卷材防水”, 工程量为 179.48m^2 , 综合单价为 $29.84\text{元}/\text{m}^2$, 审核根据施工图调整工程量为 0m^2 , 审核后核减金额为 5355.68 元;

8. 送审清单“010901001001 瓦屋面”, 工程量为 17.90m^2 , 综合单价为 $93.71\text{元}/\text{m}^2$, 根据施工图核查无此项, 审核工程量 0m^2 , 审核后核减金额为 1677.41 元

9. 送审清单“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工程量为 136.10m^2 , 综合单价为 $149.18\text{元}/\text{m}^2$, 审核根据施工图及市场价调整, 工程量为 136.15m^2 , 综合单价为 $96.60\text{元}/\text{m}^2$, 审核后核减金额为 10910.41 元;

10. 送审清单“011204003002 块料墙面”, 工程量为 214.71m^2 , 综合单价为 $132.40\text{元}/\text{m}^2$, 审核根据施工图及市场价调整, 工程量为 153.62m^2 , 综合单价为 $96.89\text{元}/\text{m}^2$, 审核后核减金额为 7423.61 元;

11. 送审清单“030609003001 不锈栏杆-护窗”, 工程量为 19.06m, 综合单价为 116.88 元/m, 审核根据施工图及市场价调整, 工程量为 1.20m, 综合单价为 122.48 元/m, 审核后核减金额为 2080.75 元;

12. 送审清单“010507006001 化粪池”, 工程量为 1 座, 综合单价为 6876.19 元/座, 审核根据施工图及市场价调整综合单价为 2166.55 元/座, 审核后核减金额为 4709.64 元;

13. 送审清单“030411004002 配线”, 工程量为 463.05m, 综合单价为 4.78 元/m, 审核根据施工图及市场价调整, 工程量为 302.20m, 综合单价为 3.79 元/m, 审核后核减金额为 1068.04 元;

14. 暂列金送审金额为 8453.58 元, 审核后金额为 8000 元, 此项核减约 453.58 元。

其他需(特殊)说明的问题

1. 根据业主的函: 暂列金额暂按 8000 元计算, 结算时按实结算;
2. 审核过程中漏项、漏量的情况已知会业主, 业主回复按图纸核定数量调整;
3. 本工程余土外运运距暂按 3km 考虑, 结算时按实结算。

四、审核结果

送审金额：393010.20 元

审定金额：316475.91 元

核减额：76534.29 元

核减率：19.47%

广东华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



乐昌市财政投资评审协审项目
评审过程记录表

编号: LCY2025-7-005

工程名称		乐昌市廊田镇寨头村公共服务 中心扩建工程		成果备案时间	
审核类型		✓预算 □结算		审核人、电话	邓蓉17260160069
委托日期		2025年8月25日		拟完成时间	2025年9月2日
阶段	序号	日期	内 容		
评审 阶段	1	2025年8月25日	我司接受委托对该项目（送审金额：393010.20元）进行审 核，接收项目相关资料并与建设单位取得联系		
	2	2025年8月26日	我司将审核初稿发给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进行对数（审核初 稿金额：303995.1元）		
对数 阶段	1	2024年8月27日	我司收到对数意见并调整稿发给建设单位转交给编制单位进 行对数（审核二稿金额：304553.76元）		
出具 审核 报告 阶段	1	2024年8月29日	我方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交换意见后作调整，均同意按此 金额出具审核稿（审核三稿金额：316475.91元）		
	2	2024年8月29日	定稿，我司出具审核报告（审定金额：316475.91元）		
超完成时限情况说明			未超时		
建设单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协审单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需在项目完成审核之日前填报。

附件10:

乐昌市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内部复核记录表

评审单位（盖章）： 广东华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乐昌市廊田镇寨头村公共服务中心扩建工程	
评审类型		☒ 预算 ☐ 结算	项目编号 LCY2025-7-005
评审人及电话		邓蓉17260160069	复核人及电话 谭均云18675106566
评审金额		305671.84	复核金额 316475.91
类别	序号	复核意见	修改落实情况
资料问题	1	缺少暂列金说明函	已补充
工程量问题	1	屋面防水工程量多计	已调整
计价问题	1	砂浆按图纸调整为预拌砂浆	已调整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如有需要可另加附页，在项目完成评审之日前填报，连同评审初稿等资料一并发到乐昌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邮箱。定稿后连同评审成果文件一起装订。

乐昌市廊田镇寨头村公共服务中心扩
建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 316475.91

(大写)： 叁拾壹万陆仟肆佰柒拾伍元玖角壹分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苏艳君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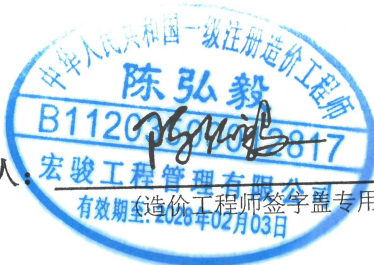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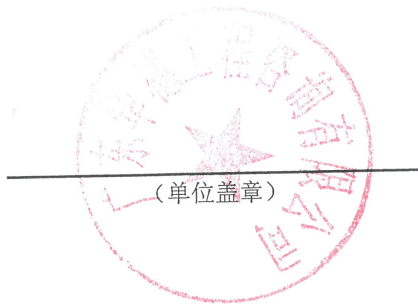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审 核 单 位：



审 核 人：



审 核 时 间：

2025年 8 月 29 日

复 核 人：



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乐昌市廊田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乐昌市廊田镇寨头村公共服务中心扩建工程

工程范围：砌筑房屋、安装给排水及电路等

工程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廊田镇寨头村

二、编制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预算书、工程量计算式、说明函等相关资料

2、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现行的建筑施工规范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

三、材料价格及取费标准

1、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措施费：以人工费加机具费合计为计费基础，建筑按 19%计取，安装按 35.77%计取；

2、预算包干费：建筑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7%计取，安装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0%计取；

3、税金费率：按 9%计取

四、材料价格

材料价格根据“关于韶关市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有关事项的通知”，按乐昌市住建局公布的《乐昌（含坪石）城区主要材料市场参考价》（2025年7月）价格中参考价进行计算，其它未公布的材料市场参考价参照2020年《乐昌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参考信息》中参考价进行计算，其余缺项材料参照韶关市颁布的2024年7月主要建筑材料参考价格中的参考价、广东省其它地区造价站公布的材料价及市场询价进行调整计算。

五、其他需（特殊）说明的问题

1. 根据业主的函：暂列金额暂按 8000 元计算，结算时按实结算；

2. 审核过程中漏项、漏量的情况已知会业主，业主回复按图纸核定数量调整；

3. 本工程余土外运运距暂按 3km 考虑，结算时按实结算。

五、未详细说明项目按工程量清单规范（GB50500-2013）、施工图纸及图纸有关说明。